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3月24日第十二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草案第2條 —— “指明當局”的定義及有關用詞的定義

1. 有鑒於政府當局的回應認為沒有必要修訂“指明當局”的定義，將該詞的範圍收窄為只包括國際會計師聯會的正式成員(草案第2條的有關定義第(a)(ii)段)，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在擬訂條例草案有關用詞如“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的定義時，有需要顧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其他會計團體不同類別的會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委員的關注，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4條 —— 會計師公會須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的規定

2.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訂明兩個團體之間的銜接安排，例如轉交關於“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的安排，委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會計師公會在接獲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後，應將個案轉交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就此，政府當局承諾就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諮詢會計師公會，並作出書面回應：
  - (a) 鑒於財務匯報局的兩項主要職能之一，是調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的有關不當行為，故此應強制規定會計師公會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個案轉交財務匯報局。為達到此目的，當局可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項規定，以及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作出相應修訂；
  - (b) 關於上文第(a)項，倘若會計師公會獲賦予酌情決定權決定應否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將會削弱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及獨立性；及
  - (c) 關於上文第(b)項，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會計師公會應獲賦予酌情決定權決定在某些情況下不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政府當局應為其見解提供理據，以及清楚訂明會計師公會在哪些情況下可行使該項酌情決定權。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會計師公會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有關原則，以及以指引形式訂明該等詳細程序。

#### 草案第4條 —— 草擬方面的事宜

3.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如何能改善草案第4(7)(a)及(b)條的草擬方式，使讀者易於理解。

#### 草案第5條 —— 草擬方面的事宜

4. 鑒於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中“有關規定”的定義第(a)(i)至(v)段所載列的5類會計規定，並非全部適用於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草案第5(1)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應予修訂，以確切說明有關不遵從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能改善有關草擬方式，以處理這方面的關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27日